

# 平昌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18 年度部门 预算公开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二、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 三、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按照三定方案，县群工部（信访局）主要职责是：加强对群众（信访）工作综合协调，提高为民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 （1）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
- （2）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
- （3）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
- （4）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

（5）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6）对本级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

####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中共平昌县委群众工作部（简称县委群工部），挂平是县人民政府信访局（简称县信访局）牌子，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是县委县政府负责群众（信访）工作的行政机构，列县委序列。编制 25 个。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县信访局部门预算包括：县信访局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信访局 2018 年度收入预算总额为 324.25 万元，支出预算总额为 324.25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额各增加 7.9%。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324.25 万元，其中：财政一般预算补助（拨款）324.25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324.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9.25 万元，占 55.28%；项目支出 145 万元，占 44.72%。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信访局 2018 年度收入预算总额为 324.25 万元，支出预算总额为 324.25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额各增加 7.9%。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县信访局 2018 年度收入预算总额为 324.25 万元，支出预算总额为 324.25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额各增加 7.9%。

#### **（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结构情况**

县信访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24.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9.25 万元，占

55.28%；项目支出 145 万元，占 44.72%。

### **（三）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具体情况**

县信访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24.25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预算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79.25 万元，占预算支出总额的 55.28%。

**2. 一般公共服务预算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45 万元，占预算支出总额的 44.72%。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县信访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9.2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7.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乡镇干部工作补贴；公用经费 30.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4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县信访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45 万元，主要包括：机关党建工作专项经费 1 万元、绿色邮政 2 万元、值班经费 45 万元、“两会”期间信访维稳 20 万元、投诉受理平台 5 万元、信访干部岗位津贴 72 万元。

### **八、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信访局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8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84 万元。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84 万元，占基本支出公用经费预算总额 2.7%。具体情况如下：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 0 万元。**

#### **2.公务接待费支出 0.84 万元。其中：**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84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有关部门对平昌群众信访工作的检查、督查、以及党史群众信访工作业务、学术交流、调研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政府采购计划情况**

2018 年度，县信访局无政府采购计划预算。

####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县信访局固定资产 25.6 万元。。

#### **(三)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县信访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预算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县信访局行政单位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预算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